

衛生局

壹、前言

109年度本局施政目標計有(1)落實縣內醫療服務品質，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社區安全網個案管理及精進危機處理；(2)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及建構毒品危害防制網絡；(3)推動健康促進生活化；(4)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5)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6)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等業務面向六大項。

109年度本局各項業務執行目標值、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均符合績效管理目標，各項策略績效達成情形如下：

- (1) 辦理轄內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家數共10家，目標達成率100%。
- (2) 本縣13鄉鎮衛生所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人次達531人次，目標達成率100%。
- (3) 稽查食品製造業、餐飲業及後市場監測抽驗專案，GPH完成率102%、標示查核完成率152%及後市場監測抽驗完成率106%。
- (4) 毒癮個案追蹤輔導-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目標達成率127%。
- (5) 不法藥物、化粧品查核達成率100%；違規廣告查核目標達成率109%。
- (6) 執行食品年度抽驗及後市場監測計畫之各項檢驗工作目標達成率100%。
- (7) 確保檢驗品質取得檢驗項目認證21項；執行能力試驗7場次目標達成率100%。
- (8) 社區整合式篩檢及癌症設站場次為365場；參加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照護率達目標達成率118%。
- (9)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社區佈站410場，目標達成率100%；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達成率98.8%達成目標。
- (10) 長照專業服務衛政服務服務人數達3,566人；喘息服務衛政服務服務人數達3,065人；失智照顧服務據點十三鄉鎮市涵蓋率達100%。
- (11) 社區長者營養教育講座共辦理53場次。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	99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縣內醫療服務品質，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社區安全網個案管理及精進危機處理(10%)	1. 強化醫療機構管理(5%)	進度管控	督考醫療機構家數/轄內醫療機構家數)×100%	達成率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局為提升本縣各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每年辦理醫院督導考核及病人安全訪查。因疫情影響109年完成10家醫院書面督考，並將醫院應改善事項，於10月完成複查。 2. 達成率：10家醫院全數完成督考，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1.2. 追蹤社區安全網輔導人數達列管總人數之85%(5%)	統計數據	當期追蹤社區安全網輔導人數/當前列管總人數【扣除入監、死亡】100%	達成率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於本縣13鄉鎮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社區性服務，服務對象包含情緒困擾、物質(藥物)濫用、憂鬱症、自殺行為等，希透過心理諮商服務，陪伴陷入幽谷中的民眾度過人生關卡，以提供民眾心理支持、諮詢服務窗口及服務據點。 2. 達成率：109年共提供531人次心理諮商服務，針對須轉介其他資源者，皆提供轉介服務，達成率100%。 3. 家暴加害人-應執行處遇人數97人性侵加害人應執行處遇人數176人。前揭處遇執行率皆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及建構毒品危害防制網絡(20%)	1. 輔導及稽查食品相關業別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5%)	統計數據	年度輔導及稽查食品製造業、餐飲業及後市場監測抽驗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以達成中央訂定執行數/目標數	100%	5	<p>1.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109年度中央訂定輔導及稽查食品製造業、餐飲業中央訂定：</p> <p>(1) GPH(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執行490/目標479*100%</p> <p>(2) 標示查核執行237/目標156*100%</p> <p>(3) 後市場監測抽驗執行708/目標669*100%</p> <p>2.達成率：</p> <p>(1) GPH完成率102%。</p> <p>(2) 標示查核完成率152%。</p> <p>(3) 後市場監測抽驗完成率106%</p> <p>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p>
	2查處不法藥物化粧品案件數。(2%)	統計數據	1. 全年執行次數 2. 查處違規件數	1. 20次/年 2. 1件/年	2	<p>1.辦理情形說明： 109年查核不法藥物化粧品次數20次；查獲1件違規檢體。</p> <p>2.達成率：100%</p> <p>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p>
	3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件數。(2%)	統計數據	1. 全年執行次數 2. 查處違規件數	1. 60次/年 2. 90件/年	2	<p>1.辦理情形說明： 109年查核違規廣告次數計60次；查獲違規件數計98件。</p> <p>2.達成率：100% (60/60X100%)；109% (98/90X100%)</p> <p>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p>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加強管制藥品稽核管理。(2%)	統計數據	對領有/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進行實地稽核之執行率。	1. 執行率 $\geq 5\%$ (稽核家數/領照家數)	2	1. 辦理情形說明： 109年1月1日列管領證之家數計302家，109年全年稽核有照家數計21家。目標值(執行率): 6.9% (21/302X100%) 2. 達成率: 138% (6.9/5X100%) 指標類型: 產出成果型
	5強化毒癮個案追蹤輔導機制。(5%)	統計數據	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65%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09年度追蹤輔導869人次，其中按追蹤輔導頻率完成追蹤輔導者716人次。目標值(執行率): 82.4% (追蹤輔導頻率完成追蹤輔導者716人次/109年度追蹤輔導869人次X100%=82.4%) 2. 達成率: 127% (82.4/65X100%) 指標類型: 產出成果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提昇檢驗績效，配合本局及中央全國聯合分工執行各項檢驗。(2%)	統計數據	配合本局及中央全國聯合分工，執行食品年度抽驗及後市場監測計畫之各項檢驗工作。	100%	2	<p>1. 辦理情形說明：</p> <p>(1) 辦理包裝飲用水重金屬含量檢測累計70件；達成率100.0%。</p> <p>(2) 辦理食用油脂重金屬檢驗累計39件；達成率100.0%。</p> <p>(3) 辦理食品容器、容具、包裝—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之塑膠類(材質試驗)重金屬累計19件；達成率100.0%。</p> <p>(4) 辦理食用菇類重金屬檢驗累計20件；達成率100.0%。</p> <p>(5) 辦理水質溴酸鹽檢驗累計184件；達成率100.0%。</p> <p>2. 達成率：100%。</p> <p>指標類型：投入過程型</p>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7. 確保檢驗品質(2%)</p> <p>(1)取得檢驗項目認證18項。</p> <p>(2)執行能力試驗4場次</p>	查核文件統計數據	<p>1. 逐年新增並維持認證項目，提高檢驗數據品質，使其能有效運作並符合品管之要求。</p> <p>2. 建立衛生檢驗規範並參加國內外舉辦之能力試驗，以期檢驗能力與國際接軌。</p>	<p>100%</p> <p>100%</p>	2	<p>1. 辦理情形說明： 本局認證項目為共21項，達成率：100%，分別為： 1-1包(盛)裝飲用水重金屬(砷、鉛、鎘、銻、汞)5項。 1-2食品中微生物(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3項。 1-3食用油脂重金屬(鉛、銅、砷、汞)4項。 1-4菇類重金屬(鉛、鎘)2項。 1-5食品中微生物(綠膿桿菌、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鍊球菌)3項。 1-6殺菌劑(過氧化氫)。 1-7防腐劑(硼酸及其鹽類)。 1-8漂白劑(二氧化硫)。 1-9水中溴酸鹽。 2. 達成率：100%，辦理情形說明： 109年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共7項：食品中微生物(腸桿菌、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食品中甜味劑、食品中防腐劑、食用油脂重金屬(鉛、銅、砷)、包盛裝水重金屬(鉛、鎘、銻、汞)、食品中溴酸鹽、食品中二氧化硫檢驗等能力測試。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p>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健康促進生活化(10%)	1. 提高癌症篩檢服務及加強異常個案轉介追蹤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及癌症設站場次(7%)	統計數據	13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場次	130場	7	1. 辦理情形說明：365場 2. 達成率：281%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參加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照護率(績效指標C 1)(3%)	統計數據	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當年度申報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歸戶之病人數/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其門診主診斷前 ICD_10_CM 前3碼為 E08-E13(糖尿病)且2次就醫日間隔≤90天歸戶之病人數×100%	52%	3	1. 辦理情形說明：本縣42家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院所收案照護率達61.53%。 2. 達成率：118.33%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四、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10%)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5%)	統計數據	完成率(%)=該年度完成防治作為人數/該年度總通報人數	90%以上	5	1. 辦理情形說明：109年度通報病例共1,312例，16件疫調逾期外，均依規辦理防治作為及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2. 達成率：(1,312-16)/1,312*100%=98.8%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社區佈站(5%)	統計數據	社區佈站230場次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109年度共辦理410場次流感疫苗接種設站(含社區、長照機構、幼托園所等)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建構長期照顧完善網絡(15%)	1. 辦理專業服務衛政服務(5%)	統計數值	服務人數達3,500案，並逐年成長100案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居家護理及居家(社區)復健因應107年度起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施行，原衛政三項服務中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計畫名稱亦更名為專業服務(C碼)。 (2)109年1-12月使用人數3,566人，使用人次61,792人次。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2. 辦理喘息服務衛政服務(5%)	統計數值	服務人數達2,700案，並逐年成長100案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1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596A號函，略以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並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2至8級者，如其所聘外看因故無法協助照顧，得申請喘息服務，不受30天空窗期限限制。 (2)109年1-12月使用人數3,065人，使用人次38,165人次。 2. 達成率：100%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建置失智照顧服務據點(5%)	成長率	失智服務據點成長率達10%。 【108已建置據點數27處，109年目標數30處】	10%	4	1. 辦理情形說明： 109年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達29處，較108年成長7.4%，因經費不足無法再增加布點數，十三鄉鎮市涵蓋率100%。 2. 達成率：7.4%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六、活躍老化、健康老化(5%)	辦理社區長者營養教育講座(5%)	統計數據	於13鄉鎮市辦理場次	20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09年度共辦理53場次社區長者營養教育講座，參與人數達1,563人。 2. 達成率：265% 指標類型：產出成果型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數值 ≤ 0%</td> <td>5分</td> </tr> <tr> <td>0% < 數值 ≤ 5%</td> <td>3分</td> </tr> <tr> <td>5% < 數值 ≤ 10%</td> <td>1分</td> </tr> <tr> <td>數值 > 10%</td> <td>0分</td> </tr>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編制員額未成長。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數值 ≤ 0%</td> <td>5分</td> </tr> <tr> <td>0% < 數值 ≤ 5%</td> <td>3分</td> </tr> <tr> <td>5% < 數值 ≤ 10%</td> <td>1分</td> </tr> <tr> <td>數值 > 10%</td> <td>0分</td> </tr>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約聘僱員額未成長。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	1. 辦理情形說明：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本局達成率100%。 2. 辦理情形說明：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本局達成率為93.44%。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7%)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3%者90分 3. 節餘率未達2%者80分 4. 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節餘率6.64%達成節約政府目標。 主計處複評：節餘率24.99%。 2. 達成率：100%。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執行率93.23%，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目標。 2. 達成率：100%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建置失智照顧服務據點(5%)	成長率	失智服務據點成長率達10%。 【108已建置據點數27處，109年目標數30處】	10%	<p>一、未達成原因分析：</p> <p>109年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達29處，較108年成長7.4%，因經費不足無法再增加布點數，十三鄉鎮市涵蓋率100%</p> <p>二、因應策略：</p> <p>長照服務布點經費係依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之預算辦理，倘因經費不足則無法再增加布點數，爰擬修正衡量標準為「十三鄉鎮市涵蓋率」，以民眾便利性為第一優先考量，且因據點之運作及品質訂有退場機制，維持涵蓋率為100%為本局努力之目標。</p>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一、優良事蹟

- (一) 108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類，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成績優良，榮獲優等獎全國第四組第一名。
- (二) 108年度辦理推動自殺防治工作績效卓著，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108年度自殺防治成效績優獎」。
- (三) 108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醫政業務」類，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成績優良，榮獲全國第四組第二名。
- (四) 109年度全國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榮獲成果發表會分區競賽之「績效獎」。
- (五) 108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照護業務」類，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成績優良，榮獲優等獎全國第四組第二名。
- (六) 108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成績優良，榮獲績優部落營造中心。
- (七) 108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經衛生福利部評核為第四組優等獎。
- (八) 108年度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衛生福利部評比榮獲全國第三組第二名。
- (九) 108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保健業務類，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核為全國第四組優等獎。
- (十) 108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中老年健康促進類業務，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核為全國第四組第2名。
- (十一) 108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婦幼健康促進類業務，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核為第四組第1名。
- (十二) 108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類業務，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核為第四組第1名。

- (十三) 108年癌症防治業務，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核為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口腔偵測王-第四組第一名
- (十四) 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核為全國第四組「甲等」。
- (十五) 108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核為全國第四組「優等獎」。
- (十六) 108年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榮獲防疫貢獻-個案關懷獎。
- (十七) 108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照護業務」類，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成績優良，榮獲優等獎全國第四組第二名。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一) 為提升本縣醫院緊急醫療照護能力，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9年至112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經審查後核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醫院支援本縣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院、佑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共五家醫院28位專科醫師人力，四年總經費為5億5,720萬元整，協助提升本縣急救責任醫院，提升急重症治療與照護能力，降低急診轉診率減少民眾轉診風險。
- (二) 提升本縣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維持24小時心導管室運作，提供急性心肌梗塞病患，在縣內就能即時有效治療。提升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收治照護能力，減少傷病患轉診，提升病人安全。本縣佑民醫院心導管中心自108年2月20日開始運作至109年10月31日止，心導管室共提供1017人次服務，141位急性心肌梗塞心導管手術，310位排程心導管，488位周邊動靜脈瘻管通血管，51位其他血管服務，顱內血管治療(IA)5位，DSA(數位減像血管造影術)22位。埔里基督教醫院自108年7月1日開始至109年10月31日止，心導管室共提供629人次服務，30位急性心肌梗塞心導管手術，85位排程心導管，258位周邊動靜脈瘻管通血管，256位其他血管服務。南投醫院自109年10月27開始提供24小時心導管服務。
- (三)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持續於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水里鄉、衛生所、信義鄉及仁愛鄉等衛生所，設置巡迴精神醫療門診，及信義鄉定點醫療服務，埔里基督教醫院服務仁愛鄉定點醫療服務，109年共服務7926人次，提供民眾就近性及便利性醫療服務。
- (四) 持續於本縣13鄉鎮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聘請專業心理師提供社區民眾一對一可近性的諮商服務，服務對象包含情緒困擾、物質(藥物)濫用、憂鬱症、自殺行為等，109年共提供531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 (五) 依轄內特性及需求，結合公、私部門，佈建藥癮醫療及專業處遇資源及多元服務方案，建立各處遇系統間及各項服務資源間之轉介機制(含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善所轄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網絡建置，暢通個案求助管道，提升服務可近性及便利性。
- (六) 依據轄內區域及人口特性，規劃適宜之宣導、預防措施，並落實督考機制及相關藥物濫用教育活動，109年度追蹤輔導869人次，其中按追蹤輔導頻率完成追蹤輔導者716人次。
- (七) 積極辦理提升本縣食品業者安全管理計畫，加強源頭管控及聯合查緝機制；持續推動食品製造業者安全衛生管理及工廠GHP業務推動，落實肉品、水產類、餐盒業者及國際觀光飯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輔導工作；加強觀光旅遊區、風景區之餐廳、小吃攤衛生、農特產店商、食品標示稽查輔導工作，以維護保障遊客食的安全；主動監控校園內員工福利社及學校廚房衛生，以保障學校餐飲安全衛生及品質。109年度稽查食品製造業、餐飲業及後市場監測抽驗專案，GPH(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共執行490件；標示查核共執行237件；後市場監測

抽驗共執行708件。

- (八) 為降低縣民罹癌(病)風險及死亡率，提供良好醫療照護提供多元化的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降低縣民罹癌(病)風險：縣內計137家醫療院所(包含衛生所及助產所)有辦理4項癌症(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或口腔癌)篩檢服務，並輔導縣內7家醫院申請提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獲全數通過。提供社區健康篩檢可近性，109年本縣13鄉鎮市衛生所結合醫療院所共辦理365場次「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及癌症篩檢」；109年全縣四癌篩檢人數如下：乳癌15,868人、大腸癌27,507人、子宮頸癌36,271人、口腔癌12,874人；共計篩檢92,520人次，陽性個案由各醫療機構持續追蹤就醫，發現癌前病變883人、癌症個案212人。
- (九) 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109年本縣42家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院所收案照護率達61.53%。本縣陳宏麟診所獲得109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計畫新增收案數/新增收案率佳作、執行成果典範獎及機構創新特色佳作兩獎項，另亦有7家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機構分別獲得單項獎項。
- (十)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本縣109年度通報病例共1,312例，16件疫調逾期外，其餘1,296件均依規辦理防治作為及衛生教育宣導工作，達成率98.8%。另本縣109年度辦理410場次流感疫苗接種設站(含社區、長照機構、幼托園所等)，達成率100%。
- (十一) 配合中央長照2.0計畫，持續辦理本縣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強化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民眾可近性、連續性之長照服務。109年累計長照專業服務衛政服務服務人數達3,566人；喘息服務衛政服務服務人數達3,065人；失智照顧服務據點十三鄉鎮市涵蓋率達100%。
- (十二) 持續推動辦理預防延緩失能(智)服務、失智症服務等據點服務，結合民間長照及社福資源，建構多元且完善的社區照顧網絡，積極發展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鼓勵長照、醫療、護理、社會福利，以及社區基層單位共同投入辦理長照服務，建立單一窗口的照顧管理制度，提供民眾快速近便服務。本縣已建構3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竹山秀傳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29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其中南投市營北里據點及仁愛鄉菁英村據點因執行困難辦理撤案)，鄉鎮佈建率100%，提供失智者社區個案管理機制，辦理社區失智照護人才培育及公共識能教育、輔導社區失智據點。